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求逐步轉化新的施政與監理思維，力求政策延續與前瞻創新二者兼籌並顧，成為數位經濟之重要基礎與帶動力量，本會112年度之施政目標如次：

- (一)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二)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四)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 (五)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六)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二、施政計畫辦理情形

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並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檢討執行情形；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

貳、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綜合規劃計畫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p>一、考量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傳產業發展現況，以健全批發市場管制為優先重點，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朝向鼓勵民間參與及市場競爭，提出「113年至117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建議方案，以利整體電信市場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並考量國家整體競爭力。</p> <p>二、參考國際新進國家作法，透過導入由下而上（Bottom-up）之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模型設計，帶動批發服務成本下降，提升電信服務市場競爭力，並納入促使固定通信網路傳統分時多工網路（Time-Division Multiplexing, TDM）轉往至次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之思維，建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p> <p>三、為增進本會同仁瞭解國際電信資費監理趨勢，強化相關業務專業知能，於11月7日、9日及10日辦理三場「國際電信資費監理趨勢暨電路出租批發服務成本模型運作教育訓練」。</p>
綜合規劃計畫	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p>一、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p> <p>二、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p>	<p>一、本計畫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採購案」，透過資料蒐集及質化、量化調查，了解社會各界對網際網路傳播問題之意向，並參酌國際間相應作為，完成1份社會調查研析報告，提出適合我國情境之短中長程政策及法制建議，以供本會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研議參考。</p> <p>二、112年8月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一般民眾、公民團體、業者等）共5場；12月15日辦理諮詢座談會1場。</p> <p>三、執行1300份電話訪查及300份網路問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p> <p>三、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p>	<p>調查。</p> <p>四、111年12月28日受託單位提交研究報告「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報告內容及研究成果包含：國際間網路社會問題及處理模式研析、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調查與分析、國內主要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公共問責模式研析、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p>
綜合規劃計畫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p> <p>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p>	<p>一、完成 450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30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料均上傳專屬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二、完成通訊及傳播2大類市場調查，並結合國內外通傳產業供給面與匯流發展等資訊，進行趨勢分析、跨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提出年度綜合剖析報告，內容包含「國際通傳市場發展」、「我國通傳市場產業面發展」、「我國通傳市場消費面發展」等趨勢調查與分析，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本會監理參考與資訊公開，以及提供產、官、學各界作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參據，完整擴散調查成果效益。</p> <p>三、關注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等電信評比指標資料，並綜整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完成「ITU 2022年資通訊科技價格評比」及「我國寬頻市場分析」2份報告，以資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考。</p>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p>一、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p> <p>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p>	<p>一、電信事業併購案(台台併、遠亞併)分別於12月1日及12月15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觀測其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p> <p>二、為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本會將電信帳務查核作業納入112年施政計畫，據以查核各電信業者之通信紀錄(CDR)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其帳務作業品質，避免因錯帳之發生，衍生消費爭議。</p> <p>三、透過本次之查核作業驗證國內各電信事業確實係依 ITU-T 之建議，以受話端網路所送應答信號來啟動計時，並依拆線信號（Release or Suspend）來終止計時，且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通話長度之計算亦相當精確。為督責各電信事業能確實維持帳務處理作業正確率，本會將於日後再次查核其帳務作業情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共創消費者與電信事業共榮雙贏之局面。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p>一、政府公告之訂戶數資料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重要依據，亦為涉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之關鍵，更為主管機關對於多系統經營者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等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行政措施之重要事實基礎，期能藉由研究報告提供之科學化步驟，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廣基金應有收入。</p> <p>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p>	<p>一、112年度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及普及服務淨成本等5項補助計畫，達成績效如下：</p> <p>(一) 補助1家業者辦理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提供普及未達區民眾有線電視服務。</p> <p>(二) 補助2家業者辦理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提供偏遠地區民眾 Gbps 等級有線電視服務。</p> <p>(三) 補助51家業者辦理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推廣4K 超高畫質視訊服務。</p> <p>(四) 補助19家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以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p> <p>(五) 補助3家業者普及服務淨成本，以補助提供普及服務所產生之虧損。</p> <p>二、112年已累計完成大安文山等16家財務稽核作業及訂戶數查核作業。此外於112年7月彙整上半年完成之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成果，做成上半年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並於112年12月底彙整本年度完成之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成果，做成112年度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p> <p>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及4K等高畫質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p>	
基礎設施計畫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p>一、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p>	<p>一、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112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於6月12日至17日分別在臺北、台中、以及高雄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另外委託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112年9月22、23日在台中，舉辦本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技師及門市服務人員12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含4小時實務訓練)及1小時廉潔政令講習課程，符合本會規定，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p> <p>二、本(112)年度至審驗機構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以及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依規劃分別完成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1個電信審驗處，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個電信審驗受理點，合計完成查核22個電信審驗處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關承辦人員宣 導，於建築物 設計、施工及 建築物執照審 核時積極配合 推動「光纖入 戶」政策。</p> <p>二、提升審驗機構 光纖入戶審核 品質與數量： 查核建築物電 信設備審查審 驗機構，提升 建築物電信設 備光纖入戶審 查及審驗之品 質與數量執行 情形。</p>	<p>受理點業務作業，並宣導落實接地電阻之 檢測與測試儀器校正有效期間之確認，以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 滿意程度。</p> <p>三、推動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政策及規定：112年度宣導作業預定目標 為45家次，本會辦理下列事項發函相關單 位對象及次數已達179家次以上，已超過 年度預定目標。</p> <p>(一)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須經審驗合格，始得 使用提供電信服務(文號:1126500746)。</p> <p>(二)請縣市政府於開工前，協助確認通過本會 審查，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文 號:1126501241)。</p> <p>(三)函電信洽辦業者宣導7個工作日完成洽辦事 宜(文號:1126502025)。</p> <p>四、本會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並督促審驗 機構辦理相關審查及審驗業務，然而受到 國內少子化、房價多居高不下等因素影 響，新建築物之建設量亦將受到影響而降 低，導致新建築物光纖入戶之增長將逐漸 飽和，112年1月至12月21日建築物電信設 備審查及審驗業務完成光纖入戶案件達 10,756件(審查6,316件，審驗4,440件)光纖 入戶案件已達飽和。</p>
基礎設施計畫	依據最新國際 與產業標準研 擬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及電信 終端設備技術 規範研究	為了解國際間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及電信終端設備之 最新應用及服務推 展進程，爰透過前 瞻性研究，就其關 鍵電信技術、應用 服務與頻率之有效 和諧共用等進行科 學分析，持續改善 國內該等設備器材 發展須配合之相關 技術法規與建立管 理機制，針對其使 用涉及電信介面相 容、電波頻率範 圍、功率及不必要 發射等技術要求， 研擬接軌先進國家 (如：歐、美、日	<p>一、研析最新國際與產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 電信終端設備之應用與服務類型，應包括 ETSI、FCC、3GPP、ITU 及亞太等國家或 地區，包括消費者端、應用端及系統端進 行蒐集分析。</p> <p>二、研析交通部有關低軌衛星/同步衛星(衛星 頻譜規劃需包含12.75-13.25GHz、37.5- 42.5GHz、47.2-50.2GHz、50.4-52.4GHz、 71-76GHz、81-86GHz)之電信終端設備及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3.7-4.2GHz(C-band)之 電信終端設備及基站、UNII-4頻段免執照 器材等技術規範之檢驗需求項目，研提相 關技術規範具體修訂或增訂建議。</p> <p>三、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蒐集國內現況及產學 意見，配合通訊傳播技術匯流與服務發展 需要，討論上述技術規範草案相關條文之 可行性，並於相關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有 疑慮時進行實測，以確保研擬技術規範規 定之射頻特性技術要求得與其他合法通信 和諧共用頻率。</p> <p>四、於112年11月3日辦理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委託研究座談會。 五、112年12月14日辦理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委託研究採購案成果發表會。
基礎設施計畫	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 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一、業已蒐集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有關專用電信之監理機制與政策,包括專用電信管制架構、各國專用電信定義、執照申請程序、申請文件內容、不同類型網路比較(如船舶、航空器、實驗、災害防救網路 PPDR)、連接公眾網路之限制、專用電信固定網路管制情形、短期執照之規範等。 二、舉辦兩場座談會,蒐集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產業先進之意見,作為研析我國專用電信之參考依據。 三、完成我國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對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影響之研析,並提出具體法規調適建議,包括專用電信網路之檢討、專用電信執照有效期間之調整、網路設置計畫修正建議、短期執照設置建議、面對新型態應用之規管挑戰、解除管制專用電信固定網路之影響探究、我國發展 PPDR 時對專用電信網路之規管影響及專用電信網路之跨部會合作建議等。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	一、本會於112年8至11月間辦理112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10場次實體課程。 二、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安排如下： (一)8月22日下午北部第一場 1、廣播事業營運發展：講師洪瓊娟助理教授。 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婦幼：講師郭怡青副董事長、律師。 3、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講師黃財振簡任視察。 (二)8月23日下午北部第二場 1、電視事業營運發展：講師李政忠副教授。 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被害人權益：講師黃杰律師。 3、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講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節目內容自律機制」、「編輯室公約」、「公平原則」、「提升勞動權」等涉及營運發展、內容監理及多元文化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p> <p>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p> <p>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p>	<p>劉于濟副秘書長。</p> <p>(三)8月24日北部第三場</p> <p>1、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講師廖書雯秘書長。</p> <p>2、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講師 MyGoPen 葉子揚總編審、陳柏因查核記者、陳祐元查核記者、楊奕珮查核記者。</p> <p>(四)9月6日中部第一場</p> <p>1、廣播事業營運發展：講師謝國玄組長。</p> <p>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講師黃嘉韻理事長。</p> <p>3、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講師許文宜助理教授。</p> <p>4、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講師劉于濟副秘書長。</p> <p>(五)9月7日中部第二場</p> <p>1、電視事業營運發展：講師胡元輝董事長。</p> <p>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講師吳怡萱副稽查員。</p> <p>3、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講師 MyGoPen 葉子揚總編審、陳祐元查核記者、楊奕珮查核記者。</p> <p>(六)9月21日南部第一場</p> <p>1、廣播事業營運發展-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發展趨勢：講師梁哲瑋總經理。</p> <p>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講師黃嘉韻理事長。</p> <p>3、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講師許文宜助理教授。</p> <p>4、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講師黃昱中秘書長。</p> <p>5、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講師吳怡萱副稽查員。</p> <p>(七)9月/22日南部第二場</p> <p>1、電視事業營運發展：講師李政忠副教授。</p> <p>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講師陳竹上教授。</p> <p>3、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講師 MyGoPen 陳祐元查核記者、楊奕珮查核記者。</p> <p>(八)10月12日下午東部第一場</p> <p>1、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講師許文宜助理教授。</p> <p>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講師黃昱中秘書長。</p> <p>3、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講師黃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p>	<p>珍講師。</p> <p>(九)10月13日上午東部第二場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講師 MyGoPen 陳祐元查核記者、楊奕珮查核記者。</p> <p>(十)11月30日下午北部加開場</p> <p>1、電視事業營運發展-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發展趨勢：講師梁哲瑋總經理。</p> <p>2、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講師許文宜助理教授。</p> <p>三、112年度參加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有798位廣電從業人員，並於課程結束後回收滿意度問卷共735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達95.01%，及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達96.01%，平均整體滿意度為95.86%，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培訓課程安排及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可瞭解相關資訊，提升知能，具實用性，可增進個人業務執行，對事業有所助益。</p>
<p>傳播事務監理計畫</p>	<p>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p>	<p>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p> <p>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p>	<p>一、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及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本會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地反映客觀真實乃為基本要求，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的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的發言及對話，爰提出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分析報告，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p> <p>二、傳播監理報告則以本會每季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為主，由彙整資料可充分看出社會大眾所關切廣電媒體議題的趨勢，分析面向除基本意見表達、諮詢及提供建議外，亦將各季申訴量最高的類別及單一案件經大量申訴者，作進一步分析，以反映具體民眾意見。</p> <p>三、本會藉由統計、分析新聞內容及公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和參與媒體內容監理，及促進媒體自律。112年度發布報告如下：</p> <p>(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包括111年12月、112年1月至11月。</p> <p>(二)傳播監理報告：包括111年第4季、111年全年、112年第1季至第3季。</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p>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p> <p>二、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p>	

參、績效總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綜合規劃計畫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	一、提出「113年至117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	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未來將持續檢討促進市場競爭之監理架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p>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建議方案。</p> <p>二、建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p> <p>三、辦理三場「國際電信資費監理趨勢暨電路出租批發服務成本模型運作教育訓練」。</p>	
綜合規劃計畫	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p>一、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p> <p>二、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p> <p>三、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p>	<p>一、本計畫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採購案」，透過資料蒐集及質化、量化調查，了解社會各界對網際網路傳播問題之意向，並參酌國際間相應作為，完成1份社會調查研析報告，提出適合我國情境之短中長程政策及法制建議，以供本會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研議參考。</p> <p>二、112年8月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一般民眾、公民團體、業者等）共5場；12月15日辦理諮詢座談會1場。</p>	本計畫今年度之計畫目標係基於本會網際網路之執掌，藉由辦理研究案，進行社會調查，盤整基礎性及通盤性之民意基礎，供本會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研議參考；明年度本計畫將聚焦於觀測彙整國內外最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動態、監理法規或相關執法案例等，作為本會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制訂之參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三、執行1300份電話訪查及300份網路問卷調查。</p> <p>四、111年12月28日受託單位提交研究報告「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報告內容及研究成果包含：國際間網路社會問題及處理模式研析、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調查與分析、國內主要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公共問責模式研析、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p>	
綜合規劃計畫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p> <p>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p>	<p>一、完成 450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30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料均上傳專屬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二、完成通訊及傳播2大類市場調查，並結合國內外通傳產業供給面與匯流發展等資訊，進行趨勢分析、跨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提出年度綜合剖析報告，內容包含「國際通傳市場發展」、「我國通</p>	<p>一、持續觀測並蒐集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以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累積長期性觀測分析資訊能量，並借鏡各國推動產業相關技術進程，評估我國政策規劃方向。</p> <p>二、持續透過國內需求面調查結合供給面資訊，掌握通傳產業供需雙方現況及發展趨勢，並將豐富優質之調查成果報告呈現於專網，以利政策檢討規劃及各界運用。</p> <p>三、持續關注國際評比資料，並進行國內競爭力評比及撰寫研析報告，供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傳市場產業面發展」、「我國通傳市場消費面發展」等趨勢調查與分析，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本會監理參考與資訊公開，以及提供產、官、學各界作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參據，完整擴散調查成果效益。</p> <p>三、關注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等電信評比指標資料，並綜整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完成「ITU 2022年資通訊科技價格評比」及「我國寬頻市場分析」2份報告，以資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考。</p>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p>一、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p> <p>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p>	<p>一、為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本會將電信帳務查核作業納入112年施政計畫，據以查核各電信業者之通信紀錄(CDR)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其帳務作業品質，避免因錯帳之發生，</p>	<p>未來將委託外部單位觀察電信產業合併後，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本會，作為精進監理措施參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p>	<p>衍生消費爭議。 二、透過本次之查核作業驗證國內各電信事業確實係依 ITU-T 之建議，以受話端網路所送應答信號來啟動計時，並依拆線信號（Release or Suspend）來終止計時，且其通話長度之計算亦相當精確。為督責各電信事業能確實維持帳務處理作業正確率，本會將於日後再次查核其帳務作業情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共創消費者與電信事業共榮雙贏之局面。</p>	
<p>平臺事業管理計畫</p>	<p>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p>	<p>一、政府公告之訂戶數資料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重要依據，亦為涉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之關鍵，更為主管機關對於多系統經營者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等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行政措施之重要事實基礎，期能藉由研究報告提供之科學化步</p>	<p>一、112年度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及普及服務淨成本等5項補助計畫，達成績效如下： （一）補助1家業者辦理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提供普及未達區民眾有線電視服務。 （二）補助2家業者</p>	<p>一、未來將持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預計於113年公告補助計畫包括：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及普及服務淨成本等，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二、未來將持續運用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驟，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廣基金應有收入。</p> <p>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p> <p>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4K等高畫質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p>	<p>辦理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提供偏遠地區民眾 Gbps 等級有線電視服務。</p> <p>(三) 補助51家業者辦理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推廣4K 超高畫質視訊服務。</p> <p>(四) 補助19家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以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p> <p>(五) 補助3家業者普及服務淨成本，以補助提供普及服務所產生之虧損。</p> <p>二、已完成財務稽核作業實施計畫並經簽奉核定後函請業者預備相關查核工作及配合項目。112年已累計完成大安文山等16家財務稽核作業及訂戶數查核作業。並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彙整本年度完成之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成果，做成112年度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p>	<p>務資料庫建立有線電視財務預警系統及財務監理相關指標，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以確保有線電視系統財務結構健全發展及其透明化。另將持續採實測方式實施訂戶數查核，配合前述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辦理，落實於日常監理中，以督責有線電視業者提升訂戶數申報之準確性。並預計於113年完成至少17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元化的服務。		
基礎設施計畫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p>一、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p> <p>二、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p>	<p>一、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於6月完成辦理112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課程，另外委託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112年9月舉辦完成本年度教育訓練課程符合本會規定，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p> <p>二、本(112)年度至審驗機構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以及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完成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1個電信審驗處，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個電信審驗受理點，合計22個電信審驗處或受理點業務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p> <p>三、推動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112年度宣導作業預定目標為45家次，本會辦理下列事項發函相關單位對</p>	<p>因本會為電信業務主管機關而非建築物主管機關，須向各縣市地方政府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於申報開工時，代為確認本會審查合格證明，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本會審驗合格證明，俾利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業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象及次數已達179家次以上，已超過年度預定目標。	
基礎設施計畫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就我國 PLMN ALL 與 IS ALL 技術規範是否應納入 MIMO 檢測項目、電信消費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等議題進行研析，研究我國 PLMN ALL 與 IS ALL 技術規範之3GPP 參考技術規範及3GPP、FCC 及 ETSI 對於 MIMO 檢測項目之功率限制，調查 FCC ID 資料庫中 iPhone 14之測試報告的檢測標準文件，做為本會監理之參考。	有關就我國 PLMN ALL 與 IS ALL 技術規範是否應納入 MIMO 檢測項目部分，經研究結果為暫不納入。惟未來若有其他國家將其列為強制性檢測項目時，本會將再行研析。 有關電信消費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部分，因電信載具（如手機）係由電信業者與手機業者共同與消費者簽訂服務及買賣契約，有關購買手機產生之消費瑕疵及爭議可納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處理之範圍。「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調處人可採雙專長制，其中一位為專業技術人員，以達成調處之成功率。此外，亦可參考醫療爭議調處，由調處委員擔任主席，並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聘任有經驗之學者、專家為第三方公正人士。
基礎設施計畫	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 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考量本研究所蒐集之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文件，並未要求申請者載明「防干擾之必要規劃」、「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及「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未來可評估將上開三個項目自網路設置計畫中移	藉由國際調研來瞭解先進國家對於短期執照之管理機制，研擬未來訂定專用電信網路之短期執照相關辦法。另外透過廣泛蒐集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程序，多有開放線上申請，建議未來研擬將專用電信網路申請程序電子化納入中長期規劃，俾有效管控申請狀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除，改於申請書中聲明，以簡化網路設置計畫之項目。	減少人力負擔，並符合無紙化之潮流。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p>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編輯室公約」、「公平原則」、「提升勞動權」等涉及營運發展、內容監理及多元文化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p> <p>二、與廣電業者進</p>	<p>一、本會112年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辦理10場次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及「落實事實查證」等議題，邀請專業講師以實體課程方式授課。</p> <p>二、112年度參加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有798位廣電從業人員，為瞭解課程培訓成效，課後回饋問卷中設計滿意度調查，於課程結束後回收回饋問卷共735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達95.01%；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達96.01%，整體滿意度為95.86%。</p>	<p>一、針對本次培訓課程內容，從參與人員回饋意見可知，整體滿意度為95.86%，參與人員多數認同本次培訓課程內容有助提升知能，本會未來將納入更多專業及多元的議題設計。</p> <p>二、本會將持續就廣電事業在節目製播、營運管理等蒐集彙整常見之問題及案例，並適時安排符合業者需求之專業培訓課程，以強化業者專業知能，落實自律機制，以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廣電事業發揮社會責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p> <p>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p>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p>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p> <p>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p>	<p>一、本會於112年間發布傳播監理報告(111年第4季、111年全年及112年第1季至第3季)及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111年12月及112年1月至11月)。</p> <p>二、藉資訊揭露以協助社會瞭解廣電媒體新聞報導表現外，透過客觀、科學化的統計分析，告知公眾帶動他律作為、提升自律效果。</p>	<p>本項計畫乃基於每月電視新聞報導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每季依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之陳情案件彙整分析，運作迄今，發布報告作業順暢，目前暫毋須進行措施調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績效初步評估	未來改進或精進措施
		<p>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p> <p>二、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p>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1個機關(即本會)。